

七百萬人的過渡功能組別

梁繼昌

公共專業聯盟副主席

(刊於 2008-05-06 信報「專業眼」)

上世紀五十年代當過美國國務卿的 Dean Acheson 曾經在《觀察家》報的專欄寫道：「一位政治家的首要條件是他必須是個大悶蛋」。他其實是以此來比喻作為政治人物所需要的穩重、誠信及良知。時移世易，廿一世紀政治人物的包裝及賣相顯然比以往更為重要。雖然市民可以接受稍欠穩重的「花弗型」政治人物，但誠信及良知始終是一位政治人物不可逾越的底線。

建制助長歪風

現今香港政治圈中最潮的卻不是誠信和良知，而是「擦鞋仔」與由此衍生的「醒目仔」文化。建制派對特首及其班子處處逢迎，不管是非曲直一律振臂擁護，以確保不利他們生存的雙普選永遠無法出現、確保專為其度身訂做的功能組別可千秋萬世。這很明顯是以出賣香港前途來換取一己利益，因此他們面對輿論質詢時總說不出一個像樣一點的理據，只能閃爍其詞。這股「擦鞋仔」歪風，在政府鼓勵之下，有愈吹愈烈之勢。

「醒目仔」又是何等樣人呢？政圈中的「醒目仔」與「擦鞋仔」有兩點共通之處，其一是對權貴的順從及諂媚，其次是懂得處處為一己利益鑽門路。「醒目仔」卻比「擦鞋仔」多了點高明和自負。前者辦事能力較高，人緣較好；諂媚功夫到家，也沒有那麼難看；看風駛里技倆也比「擦鞋仔」老練，轉軚轉得快，跟風跟得準，可以避免犯上擦錯鞋的錯誤；「醒目仔」通常都外型討好而善於辭令，懂得對原則性的問題及道德價值（如「六四」、普選、民主、人權等）模糊化、條件化、灰色化，「冷處理」也「懶處理」，待當權者表態後，才飛身撲出領盡風騷。像近日有些以才俊自詡者就在軟銷特首篩選機制及功能組別，面不紅耳不赤地為不公不義塗脂抹粉

政治不是請客吃飯，真理也只會愈辯愈明。對於原則性議題，「醒目仔暨擦鞋仔」政客是絕對不能迴避、不能含糊其辭以博蒙混過關的。他們愛以「市民已接受」政府的決定與政策或「政治現實就是如此」來為自己的擦鞋言行文過飾非。且不說他們有何正規調查去證明「市民已接受」，市民是在甚麼情況下去接受是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迫於無奈地接受呢還是被當權者哄騙的情況下接受呢？是被屈於強權之下而接受呢還是在有選擇並擁有全面資訊的情況下自願接受呢？政

治人物既要如實反映市民意見，亦要提出自己的主張；他更絕對有責任認真地辯證各種政策上的利弊，向市民提供更多政策上的選擇。再者，「政治現實就是如此」更是不知所云，你不去爭取改善制度、卻去設法為政府惡劣的政策保駕護航的話，政治現實怎會不是只能如此？

一人兩票的「全面功能組別」

對於建制派一直擁抱的功能組別這種「政治現實」，主流民意是若不能立刻把它置諸死地也不能對其姑息。2012 年正是把這頭怪獸徹頭徹尾「基因改造」的好時機。

「基因改造」是為把功能組別徹底消滅而鋪路，只可以是一個過渡手法，並應按五個基本方針進行：(一) 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應盡量擴大；(二) 功能組別的界別利益色彩應盡量淡化；(三) 改造應鼓勵公開競爭而避免任何功能組別候選人能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四) 改造工程應符合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對普及而平等選舉的要求；(五) 應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對於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決定。

基於上述方針，公共專業聯盟倡議在 2012 年建立一個「全面功能組別」的機制——即「一人兩票」制，每位選民在地區直選及其所屬功能組別都各有一票。大致而言，現有的三十個功能組別可因其專業特性，歸納為四個以個人選民為本的擴大組別。現存並不屬於任何功能組別的選民可納入兩個全新組別：(一) 成年學生及退休人仕；(二) 家務工作者及非經濟活躍者。這六個功能組別可涵蓋五百七十萬選民，而每個功能組別的議席數目會按選民數目依比例分配，共選出三十位或三十五位立法會議員。

而現時的三十個功能組別，可仍舊按照現有功能組別模式選舉，成為新的「立法會政協委員」。「立法會政協委員」無投票權，但可在法案委員會中發揮其行業專長為立法會議員提供意見。

大多數市民所要、所想的是一些「醒目」政治人物而非一些「醒目仔暨擦鞋仔」。兩者之分別在於前者能夠在不逾越「誠信」與「良知」的底線下作出政治取捨。「醒目仔」的智商一般不低，要轉型其實不難，只要他們行事以「誠信」和「良知」為依歸，最終也許會變成市民樂於接受的政治人物。

註：公共專業聯盟有關 2012 年的政改方案，可從www.procommons.org.hk 下載。